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暨

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已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6.5800%减少至 4.9999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,652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如遇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。

2021年11月20日，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复星高科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1,275,3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2022年1月27日，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复星高科于2022年1月27日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580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6,376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启宇

注册资本：480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33084G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，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、市场营销服务、财务管理服务、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、信息服务、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、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；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，五金交电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制冷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钟表眼镜、工艺礼品（文物除外）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家具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装饰材料、包装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复星高科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,391,982	6.5800	6,376,841	4.9999

注：本公告中复星高科的持股比例与减持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与复星高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.999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。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，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8日